

证券代码：836879

证券简称：ST 明德股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4 年 10 月 16 日
- (三) 仲裁受理日期：2024 年 10 月 15 日
- (四) 仲裁机构的名称：绍兴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五) 反请求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该案件的《仲裁裁决书》（浙绍劳人仲案（2024）26 号）。

公司管理人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确认本仲裁书的职工债权金额为 3,007,647.76 元。2025 年 1 月 9 日，协调关联方绍兴市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依照确认的职工债权金额完成垫付，垫付后由垫付方公司向管理人进行主张，由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本仲裁案履行完毕。

关于本案件相关的具体内容已经在 2024 年 10 月 17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4-041、2024-045。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王黎明、包海龙等 38 人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员工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大朝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各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员工（各申请人具体入职时间、岗位详见申请书附件），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当月的工资报酬被申请人于下月 10 日支付。2024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8 月份的工资，但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各申请人遂向被申请人发送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函告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同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应发未发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办妥离职手续。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申请事项：

1.1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解除。

1.2 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4 年 8 月、9 月的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

（各申请人具体申请支付项目及金额详见申请书附件）

根据王黎明、包海龙等 38 名员工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书》统计，经济补偿金为 2,680,208.02 元，欠薪为 300,397.50 元，伤残失业补助金 44,912.00 元，合计为 3,025,517.52 元。

2、事实与理由

各申请人系被申请人员工（各申请人具体入职时间、岗位详见申请书附件），双方签订了劳动合同，申请人当月的工资报酬被申请人于下月 10 日支付。2024 年 9 月 10 日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 2024 年 8 月份的工资，但被申请人未按时支付，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被申请人仍未支付，各申请人遂向被申请人发送书面《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函告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解除与被申请人的劳动合同，同时要求被申请人支付应发未发工资和经济补偿金等费用、办妥离职手续。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一）仲裁裁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收到本案的《仲裁裁决书》（浙绍劳人仲案（2024）26 号），裁决意见为：

一、确认王黎明、包海龙等 38 人与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关系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解除。

二、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给申请人王黎明、包海龙等 38 人经济补偿合计为 2678182.32 元、2024 年 8-9 月工资（含高温费、餐补）合计 300397.50 元，以上总计 2978579.82 元（各申请人具体经济补偿、工资金额等详见附件 2）。此款项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三、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应支付给王黎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2832 元（自请）、李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2080 元（自请）。此款项于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五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驳回王黎明、包海龙等 38 人的其他申请请求。

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叠加公司银行账户冻结、资产被查封，该事件严重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导致公司完全停工停产，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公司收到的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浙 06 破申 5 号

《民事裁定书》《决定书》文件，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裁定受理王海滨等 29 人申请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指定浙江振邦律师事务所为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因存在上述事项，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12 月 10 日起停牌。如公司被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则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三项之规定，公司会被终止挂牌。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根据裁决书，公司应支付给申请人王黎明、包海龙等 38 人经济补偿合计为 2678182.32 元、2024 年 8-9 月工资（含高温费、餐补）合计 300397.50 元，以及王黎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12832 元（自请）、李利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32080 元（自请），以上总计 3023491.82 元。将对公司的财务方面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仲裁裁决书》（浙绍劳人仲案（2024）26 号）
- （二）《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职工债权公示》

浙江明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

2025 年 1 月 10 日